

项目编号：6rsd3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车来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包蛋糕月饼

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车来屋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

月饼

建设单位（盖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6862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肖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肖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卓昆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影

该

单

的

项

不

为

03E

包

述

《

限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承诺：本  
用代码\_  
信用平台  
效。

郑重  
会信  
评价  
整有

1. 首次
2. 从业
3. 调离
4. 建立
5. 被注
6. 被注
7. 编制

的



环

Environ

本  
和社会  
表明持  
取得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7 3 9 \*

国家  
系统  
备案

01



统一社会  
914419003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营范

请于每年6月30日  
途径：登陆企业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管管理单位:			
单位社保号: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1	周健	421125198506276119	居民身份证

元、人	
合计	14

吉 明

根  
国行政  
行)》  
对环境  
我  
饼300吨  
照相关

民共和  
南(试  
，特  
糕且  
司意按

建  
法



评  
法

2026年3月30日

## 关于环评编制工程师入职及员工身份的说明

致汇

特止

421

自入

均隶

法缴

的编

质及

工作

，  
系  
依

告  
资  
关

司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东

才  
民  
令  
抄  
合



司

司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0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大气、声评价范围图.....	74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8
附图 10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截图.....	80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81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82
附件 1 用地证明.....	83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	87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咨询回复意见.....	88
附件 4 营业执照.....	89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车来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包蛋糕月饼 3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41.51 秒, 22 度 8 分 4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说明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专项设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对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项目生产废气为投料粉尘、油烟废气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对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项目生产废气为投料粉尘、油烟废气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	否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对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项目生产废气为投料粉尘、油烟废气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	否												

	水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 废水和检验废水，经相应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 至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 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 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项目不设 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 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b>（一）选址相符性分析</b></p> <p><b>1、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不属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选址建筑的不动产权证（粤（2025）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7016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p> <p>同时，通过查询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三区三线专题图，项目选址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 2、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 ①空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③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西面与省道S273相距13m，省道S273声环境质量执行4a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均为省道S273两侧的35m内，因此本项目用地南、西、北侧均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东侧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方案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sup>2</sup>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sup>2</sup>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投料粉尘、臭气浓度，排放量不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清	是

	5 $\mu\text{g}/\text{m}^3$ ),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 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对近岸海域排水废水, 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 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且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 正常工况下, 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 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 占当地资源能源比例较低, 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和月饼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3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是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使用, 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 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 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 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水步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均经相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无须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环境风险较小。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813210021），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813310003），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属于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使用。	是

	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而且，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使用。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和电均由台山市市政供应，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是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管控要求。

##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南路15号B幢二、三层，通过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属于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130003）；台山市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813110021）；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813210015）；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813310003），相符性情况可见下表。：

表 1-3 各管控单元及管控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13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3		
	行政区划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	是	

底线	<p>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p>	<p>所在地附近大气满足其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汇入冲葵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均能满足其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p>	<p>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占当地资源能源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是
<b>《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p>	<p>通过查询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三区三线专题图，项目选址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而且，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是

	<p>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岐山水库、响水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山耳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的使用。</p> <p>3、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开展工作。</p> <p>4、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会按照区域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落实工作。</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2.【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p>	<p>1、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也不产生清淤底泥、尾矿、矿渣。</p> <p>2、项目生活垃圾会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p>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1、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制定风险控制对策,强化应急基础保障。并且,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控措施。</p> <p>2、不涉及。</p>	是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管控要求。

#### (四)“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b>&lt;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gt;(粤环〔2021〕10号)</b>		
1、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是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是
3、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4、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覆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为新建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使用。	是
5、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是

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6、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是
7、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用合理储存方式，常态化监管，采用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是
8、以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鼓励和支持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制定风险控制对策，强化应急基础保障。并且，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是
<b>《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b>		
第一节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用水行业，严格执行“节水优先”方针。	是
第二节大力推动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是
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和氮氧化物，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使用	是

<p>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专栏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NO<sub>x</sub> 深度治理工程逐步开展天然气锅低氮燃烧改造。          （二）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实施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针对 B 级以下工业企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工程。          （三）VOCs 综合治理工程将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中小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和红木家具制造“共性工厂”建设，实施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制度。建设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设备设施。</p>		是
<p><b>（五）其余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p>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和月饼生产，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主要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 **2、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和氮氧化物，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会使用，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会经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 **3、与《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同时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防火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广

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 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 66m 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投料粉尘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项目运营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固体废物的零排放，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级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和氮氧化物，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使用，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会经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和月饼生产，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7、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p> <p>2、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3、整治提升传统产业集群。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结合数字化转型、节能减排、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制</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蛋糕和月饼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且不涉及挥</p>	是

	<p>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对现有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建设“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p> <p>4、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会使用,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会经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1、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p> <p>2、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推进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3、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4、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且使用的能源为电能。</p>	<p>是</p>
	<p>1、有序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可视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情况实行粗钢产量调控。推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于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的企业实施减少错峰生产时间等正向激励政策,新建(含搬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等要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对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且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的 A 级和引领性企业条件的,经地级以上市评估后,可认定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p> <p>2、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且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会使用,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会经收集后</p>	<p>是</p>

<p>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p> <p>3、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4、实施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以珠三角地区石化基地以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为重点，加快推进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开展内浮顶罐废气收集治理，未落实上述要求的石化企业要制定整改计划，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污水处理场（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各地级以上市应定期开展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施情况审核评估。到 2024 年，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 7 市完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模块建设，并与省级 LDAR 综合管理等子系统联网。各地级以上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p> <p>5、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定期动态更新分级管控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名录的条款	判定依据	类别
1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台山市车来屋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2° 48' 41.51" E，22° 8' 40.66" N，建设“台山市车来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包蛋糕月饼 3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为租用已建三层厂房的 2、3 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其中 2 层设置为仓储包装区域和办公区域，3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每层的租用面积 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建成后主要从事面包、蛋糕和月饼的生产，年产量面包蛋糕 255 吨和月饼 45 吨。

#### 2、建设内容

项目为租用已建三层厂房的 2、3 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其中 2 层设置为仓储区域和办公区域，3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三层厂房的首层均为商铺，用于商业用途，2、3 层的其余区域现为空置状态。项目每层的租用面积 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2F	凉冻间	将 3F 烘烤后的半成品进行自然降温凉冻。
		冷加工间	对凉冻后的面包和蛋糕制品进行裱花、夹（注）心等加工。
		物料消毒缓冲间	对裱花、夹（注）心等加工的手工器具进行消毒。
		工具清洁间	对裱花、夹（注）心等加工的手工器具进行清洁。
		包材消毒间	对内外包装的材料进行消毒。
		内包装间	对月饼、面包和蛋糕制品进行单个的内层包装袋打包。
		外包装间	对内包装后的月饼、面包和蛋糕制品进行多个产品的外层包装箱/袋

建设内容

			打包。
		留样间	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样保存。
		检验室	对每批次抽样的产品样品进行检验，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过氧化值测定和水分测定等实验。
	厂房 3F	洗蛋间	对外购鸡蛋进行清洗。
		工具清洁间	对各类加工的手工器具进行清洁。
		拆包间	对部分原料进行表层包装量拆除。
		配料区	根据产品类型进行面粉、白砂糖、鸡蛋、食用油、月饼馅料等原料的配料。
		和面间	对配定的面粉、白砂糖、鸡蛋、食用油、自来水进行和面、松弛，制成面团。
		蛋糕房	对面团进行成型加工，制成相应的蛋糕面团样式。
		生区制作间	对面团进行成型加工，制成相应的面包面团样式。
		月饼制作间	在制成的面团中添加月饼馅料，然后进行模具定型，制成相应的月饼样式。
		发酵房	对制作的各样式面团进行静置，待其自然醒发。
		烘烤间	将月饼和醒发后的面团至于烘炉和旋转烘炉中进行烘烤加工。
辅助工程	厂房 2F	办公区	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厂房 2F、3F	卫生间	用于厂内员工解决日常生理问题。
		洗消更衣间	提供给员工进行手部和面部清洁，以及进行工作服的更换。
		电梯	用于进行原料和产品的转移。
储运工程	厂房 2F	成品仓	对打包后的成品进行储存。
		内包材仓	对内包装材料进行储存。
		外包材仓	对外包装材料进行储存。
		面包分货区	对将要外售转移的不同种类月饼、面包和蛋糕进行区域划分堆放。
		保鲜冷库	对部分原料进行冷藏储存。
		冷库	对个别需要冷藏储存的成品进行冷藏储存。
		半成品冷库	对已经烘烤凉冻的半成品进行冷藏储存。
	厂房 3F	危废间	用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仓	对原料进行储存。
		保鲜冷库	对和面后的面团和部分原料进行冷藏储存。
速冻冷库		对成型后的各样式面团进行速冻储存。	
		固废间	用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定期交由相应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项目烘烤油烟废气和食品异味一起经废气管道直连收集到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同一条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后收集堆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
1	面包蛋糕	255 吨/年
2	月饼	45 吨/年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 (1) 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用途
1	面粉	178 吨	10 吨	固态	袋装密封	原料区	25kg/袋	生产基材
2	白砂糖	31 吨	1.5 吨	固态	袋装密封	原料区	50kg/袋	生产基材
3	鸡蛋	41 吨	2 吨	固态	箱装	保鲜冷库	50kg/箱	生产基材
4	食用油	30 吨	1.5 吨	液态	桶装密封	原料区	20kg/桶	生产基材
5	自来水	20 吨	/	液态	管道供给	自来水管	/	生产基材
6	月饼馅料	25 吨	1.2 吨	固态	箱装	保鲜冷库	20kg/箱	月饼生产基材
7	奶油	5 吨	0.25 吨	固态	罐装密封	保鲜冷库	5kg/罐	面包蛋糕生产基材
8	月饼方托	300 个	50 个	固态	箱装	月饼制作间	10 个/箱	月饼定型模具
9	内包装材料	3 吨	0.2 吨	固态	箱装	内包材仓	10kg/箱	产品内包装
10	外包装材料	3 吨	0.2 吨	固态	箱装	外包材仓	10kg/箱	产品外包装
11	平板计数琼脂	10kg	10kg	固态	袋装密封	检验室	1kg/袋	检验
12	氯化钠	10kg	10kg	固态	袋装密封	检验室	1kg/袋	
13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10kg	10kg	固态	袋装密封	检验室	1kg/袋	
14	BGLB	1kg	1kg	固态	袋装密封	检验室	1kg/袋	

#### (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平板计数琼脂	是微生物检测中最基础、最广泛应用的通用培养基之一，主要用于需氧和兼性厌氧细菌的菌落总数计数。它不抑制任何常见细菌生长，因此能真实反映样品中可培养微生物的总体水平，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和环境监测的“黄金基准”，主要由胰蛋白胨、酵母膏粉、葡萄糖、琼脂等成分组成。
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是一种专用于水和食品中大肠菌群平板计数的选择性鉴别培养基，通过结晶紫+胆盐抑制革兰氏阳性菌，利用乳糖发酵产酸使中性红变色，实现对大肠菌群的特异性识别与计数，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 GB4789.3-2025）指定的大肠菌群检测核心培养基，广泛应用于食品、饮用水及环境样品的微生物学检验。其名称中的“结晶紫”“中性红”“胆盐”分别对应抑菌剂、pH 指示剂和选择性成分，而“琼脂”提供凝固支撑。主要由蛋白胨、酵母膏粉、乳糖、氯化钠、胆盐、结晶紫、中性红、琼脂等成分组成。
3	BGLB	是“煌绿乳糖胆盐肉汤”的缩写，是一种专用于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确证检测的选择性液体培养基，广泛应用于食品、水及药品微生物检验中。 BGLB 是多管发酵法中第二步-确证试验的核心培养基它承接初筛阳性，通过特异性抑制与目标菌发酵特征，确认是否为典型大肠菌群（尤其是大肠埃希氏菌）。主要由蛋白胨、乳糖、牛胆粉溶液、煌绿水溶液等成分组成。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用途	耗能
1	和面机	3kw	8	和面间	和面、松弛	电能
2	整形机	3kw	2	生区制作间	成型	电能
3	面包生产线	8kw	2	生区制作间	成型	电能
4	月饼生产线	8kw	1	月饼制作间	成型	电能
5	烘炉	20kw	7	烘烤间	烘烤	电能
6	旋转烘炉	15kw	2	烘烤间	烘烤	电能
7	自动包装机	2kw	3	内包装间	包装	电能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检验室	检验	电能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电能
10	超净工作台	/	1			电能
11	快速水分测定仪	/	1			电能
12	检验器具	/	1套			电能
13	蒸汽灭菌锅	/	1			电能
14	天平	/	1			电能

### 6、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聘请工作人员共 3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均不提供就餐和住宿。

## 7、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系统

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1580.33m<sup>3</sup>/a（日最大用水量为 5.272m<sup>3</sup>/d），其中，生活用水、食材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检验清洗用水、培养基调配用水、设备检验用水）分别为 360m<sup>3</sup>/a（1.2m<sup>3</sup>/d），347.833m<sup>3</sup>/a（1.159m<sup>3</sup>/d），780m<sup>3</sup>/a（日最大用水量为 2.6m<sup>3</sup>/d），72.5m<sup>3</sup>/a（日最大用水量为 0.246m<sup>3</sup>/d）。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88m<sup>3</sup>/a，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量为 1080.03m<sup>3</sup>/a，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冲葵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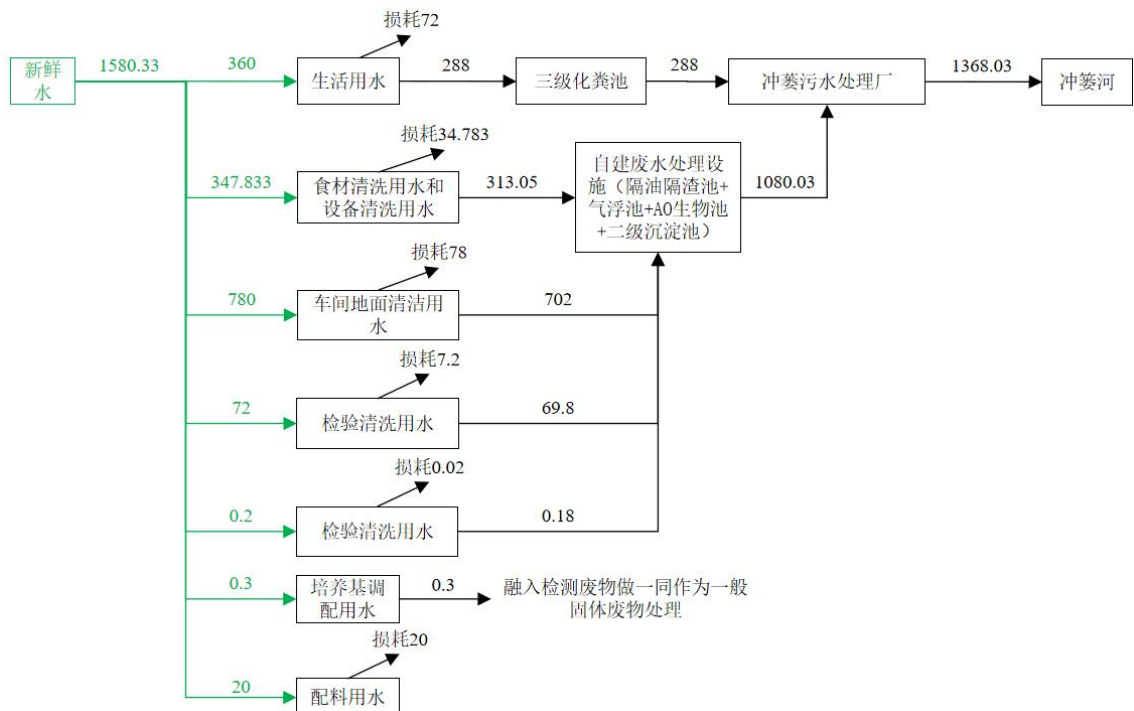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8、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 9、项目平衡分析

表 2-7 项目面包蛋糕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面粉	168	产品	面包蛋糕	255
白砂糖	27	废气污染物	粉尘	0.014
鸡蛋	39		烘烤油烟	0.095
食用油	25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576
自来水	19		食品残渣	6.29
奶油	5		检测废物	0.025
/	/	水蒸气		19
合计	283	合计		283

表 2-8 项目月饼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面粉	10	产品	月饼	45
白砂糖	4	废气污染物	粉尘	0.001
鸡蛋	2		烘烤油烟	0.019
食用油	5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454
自来水	1		食品残渣	0.522
月饼馅料	25		检测废物	0.004
/	/	水蒸气		1
合计	47	合计		47

## 10、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东面为荒地；南面隔小路为天润农副产品市场；西面隔空地为省道 S273；北面与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未租用区域相邻，其中首层主要为商铺，二三层未空置区域。四至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无需建设新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仅须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二、运营期

### 1、工艺流程说明

#### (1) 面包、蛋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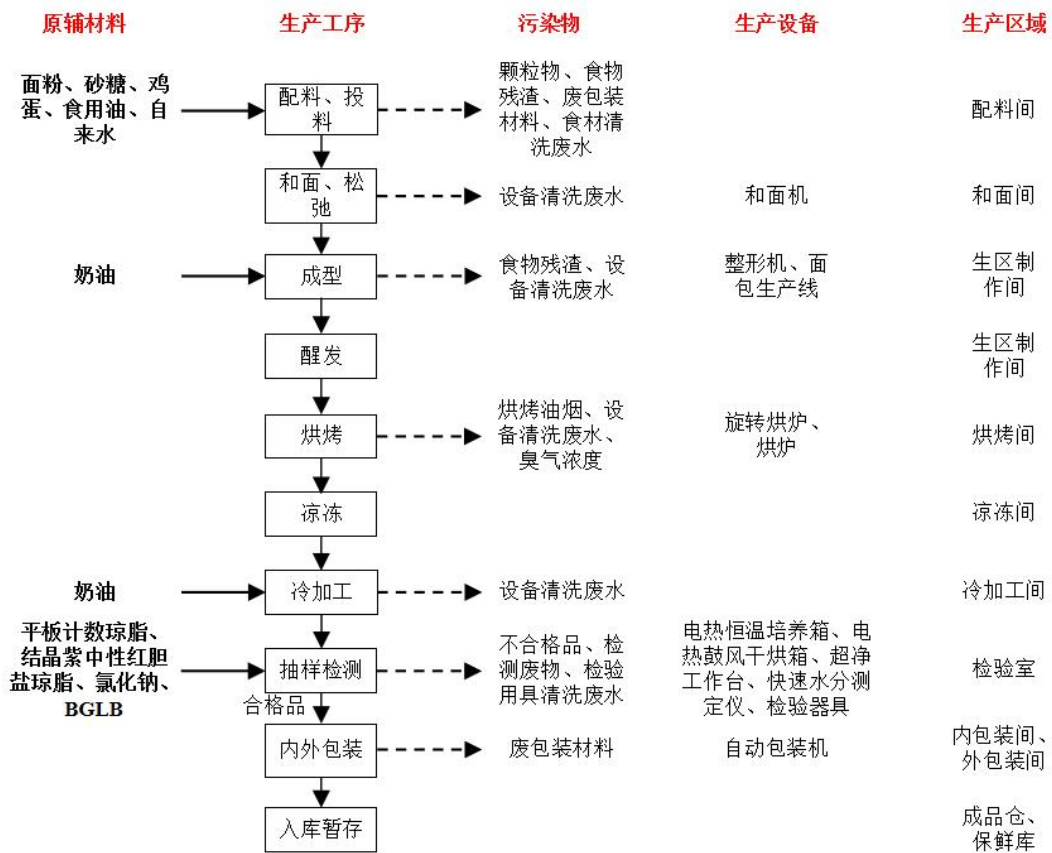


图 2-2a 面包蛋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配料、投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面粉、白砂糖、鸡蛋、食用油、自来水等原料的人工配料，并将配比好的原料人工添加至和面机中，该过程会在面粉等粉末状物料投入至和面机时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白砂糖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另外，鸡蛋在配料时会先清洗后再打破蛋壳，取出蛋液，会产生食材清洗废水和鸡蛋壳等食物残渣，各物料在配比投料后，剩余的包装材料会作为废包装材料处理，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和食材清洗废水。

②和面、松弛：待物料都添加至和面机后，关闭投料口，进行和面和松弛加工，制成面团，由于该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面粉、白砂糖等粉末颗粒状物料在和面后会与水、食用油形成面团状，不会产生粉尘，所以该过程仅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③成型：将加工好的面团分别放入整形机或面包生产线中制成相应的蛋糕或面包样式，面团在制作样式时会添加适量的奶油，并会产生少量的面团屑，会作

为一般固废处理，所以，该过程会产生食物残渣和设备清洗废水。

④醒发：将成型后的面包或蛋糕静置一段时间，待其自然醒发。

⑤烘烤：将醒发后的面包或蛋糕样式面团放入烘炉中进行加热烘烤，烘烤温度为 150-220℃，根据面包或蛋糕类型调整温度。烘烤过程中，面团内的食用油会发生挥发，产生烘烤油烟废气，且会产生少量的食物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所以该过程会产生烘烤油烟、臭气浓度、设备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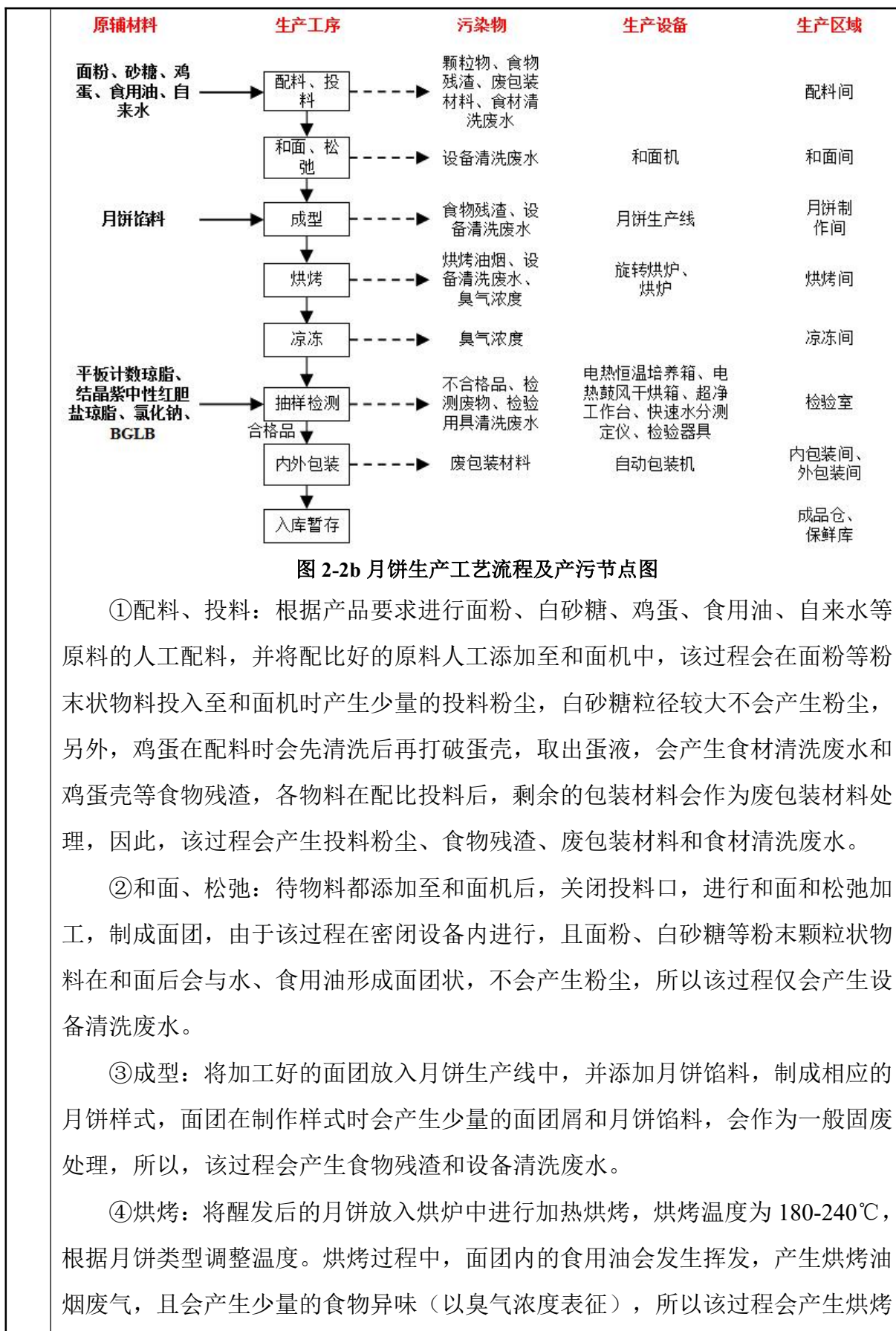
⑥凉冻：将烘烤完成的产品静置至自然冷却。

⑦冷加工：使用奶油对冷却后的面包和蛋糕进行人工裱花、夹（注）心等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⑧抽样检测：对每批生产的面包和蛋糕产品进行抽样，然后进行检验，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过氧化值测定和水分测定等实验，合格品则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检测废物、检测器具清洗废水。

⑨内外包装：先通过自动包装机对面包和蛋糕制品进行单个的内层包装袋打包，然后再对内包装后的面包和蛋糕制品进行多个产品的外层包装箱/袋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月饼生产工艺流程



油烟、臭气浓度、设备清洗废水。

⑤凉冻：将烘烤完成的产品静置至自然冷却。

⑥抽样检测：对每批生产的月饼产品进行抽样，然后进行检验，主要进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杆菌测定、过氧化值测定和水分测定等实验，合格品则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检测废物、检测器具清洗废水。

⑦内外包装：先通过自动包装机对月饼制品进行单个的内层包装袋打包，然后再对内包装后的月饼制品进行多个产品的外层包装箱/袋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 其他说明：

①项目会定期对生产区域进行操作台和地面情况，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作为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另外，项目需要使用抹布对生产设备和操作台进行擦拭清洁，清洁仅，会产生废抹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②项目包材和手工器具的消毒均采用紫外线消毒，消毒装置内的 UV 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紫外灯管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③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污泥会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其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面，会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

## 2、项目建设后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间接排放	DW001
	食材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	间接排放	DW001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检验废水					
废气	配料、投料	粉尘废气	加强通风	无组织	/
	烘烤	烘烤油烟废气、臭气浓度	静电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DA001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
噪声	运营设备	设备噪声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废物	配料、投料、成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食物残渣	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回收使用			
		抽样检测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测废物				
		设备清洁	废抹布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污泥	收集后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	/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处理	/	/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O<sub>3</sub>）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a>。</p> <p>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在情况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台山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95</sub>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b>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来源于面粉，面粉粒径较小为粉末状原料，其产生的粉尘主要属于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等污染因子，不属于特征污染物。此外，项目</p>						

还会产生臭气浓度、烘烤油烟废气，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斗山河（又名冲葵河）。斗山河（又名冲葵河），为大隆洞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大隆洞河为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斗山河（又名冲葵河）也属于I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5年11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61/361829/3410699.pdf>），大隆洞河广发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大隆洞河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表 2. 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25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同比变化	水质达标率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1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I	化学需氧量 (0.07)	II	↓1	75.0%
2	大隆洞河	广发大桥	IV	III	—	IV	↑1	
3	海宴河	花田平台	IV	III	—	IV	↑1	
4	那扶河	镇海湾大桥	IV	III	—	III	→	

注：“\*”为国家采测分离下发数据

图 3-1 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截图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

13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区，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分见附图8，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于项目西面与省道S273相距13m，省道S273声环境质量执行4a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均为省道S273两侧的35m内，因此本项目用地南、西、北侧均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东侧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监测声环境质量以及进行评价。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白岗村委会	52	89	行政办公	约3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78
2	白岗卫生站	63	195	卫生站	约60人		东北	245
3	潮安村	91	-141	村居	约200人		南	147
4	景阳村	223	-219	村居	约800人		东南	294
5	达材村	76	-467	村居	约900人		东南	458
6	永兴村	-106	-382	村居	约500人		西南	369

环境保护目标

	7	东成村	-191	-491	村居	约 200 人		西南	490	
	8	西盛村	-143	-174	村居	约 600 人		西南	196	
	9	升安村	-376	15	村居	约 130 人		西南	338	
	10	坪岗里	-11	235	村居	约 800 人		西北	213	
	11	新鹅村	-20	460	村居	约 180 人		西北	445	
	12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及冲葵镇综治中心	91	402	行政办公	约 100 人		东北	393	
	13	永久基本农田 1	45	-98	永久基本农田	/		东侧	86	
	14	永久基本农田 2	-11	91	永久基本农田	/		西侧	66	
	注：厂址中心坐标（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b>2、声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配料、投料</b>									
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2）烘烤</b>										
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食品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一起经废气管道直连收集到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一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去除率≥85%；食品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去除 率(%)	
DA001	烘烤	油烟废气	15	2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冲葵河,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接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较严值
1	pH 值	6-9	6.5-9.5	6-9	6-9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150	500	40	50	40
3	BOD <sub>5</sub>	300	100	300	20	10	10

	4	悬浮物	400	150	400	20	10	10
	5	氨氮	/	30	30	10	5	5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10	1	1
	7	总氮	/	/	/	/	15	15
	8	总磷	/	4	4	/	0.5	0.5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南、西、北侧均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以，项目营运期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经市政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冲葵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设置。</p> <p><b>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仅须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废气：室内装修使用环保型涂料。</li> <li>2、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li> <li>3、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li> <li>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回收商回收，建筑废料交相应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li> </o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烤油烟废气和臭气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收集方式</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烘烤</td> <td rowspan="2">烘炉、旋转烘炉</td> <td>烘烤油烟废气</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废气管道直连</td> <td>100%</td> <td>85%</td> <td rowspan="2">静电油烟净化器</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td> <td>/</td> </tr> <tr>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配料、投料</td> <td>人工配料、投料</td> <td>配料、投料粉尘</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 </tr> <tr> <th>高度</th> <th>内径</th> <th>风量</th> <th>风速</th> <th>温度</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烘烤油烟废气排放口</td> <td>15m</td> <td>0.6m</td> <td>16000m<sup>3</sup>/h</td> <td>15.73m/s</td> <td>8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东经 112.811708° 北纬 22.144745°</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烘烤	烘炉、旋转烘炉	烘烤油烟废气	有组织	废气管道直连	100%	85%	静电油烟净化器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100%	/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	/	配料、投料	人工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粉尘	无组织	/	/	/	/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风量	风速	温度	类型	DA001	烘烤油烟废气排放口	15m	0.6m	16000m <sup>3</sup> /h	15.73m/s	8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11708° 北纬 22.144745°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烘烤	烘炉、旋转烘炉	烘烤油烟废气	有组织	废气管道直连	100%	85%	静电油烟净化器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100%	/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	/																																																																
配料、投料	人工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粉尘	无组织	/	/	/	/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风量	风速	温度	类型																																																																		
DA001	烘烤油烟废气排放口	15m	0.6m	16000m <sup>3</sup> /h	15.73m/s	8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811708° 北纬 22.144745°																																																																	

表 4-3 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烘烤、凉冻	烘炉、旋转烘炉	烘炉、旋转烘炉	烘烤油烟废气	有组织	系数法	3.775	0.060	0.109	废气管道直连	10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0.566	0.009	0.016	1800
				无组织	系数法	/	0.003	0.006		/		/	0.003	0.006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类比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100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类比法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配料、投料	人工配料、投料	人工配料、投料	配料、投料粉尘	无组织	系数法	/	0.025	0.015	/	/	/	/	0.025	0.015	600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类比法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排气筒 DA001 (合计)			烘烤油烟废气	有组织	系数法	3.775	0.060	0.109	废气管道直连	10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0.566	0.009	0.016	18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系数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车间无组织 (合计)			烘烤油烟废气	无组织	系数法	/	0.003	0.006	/	/	车间通风	/	/	0.003	0.006	600/1800/2400
			配料、投料粉尘	无组织	系数法	/	0.025	0.015	/	/		/	/	0.025	0.015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类比法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配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人工配料和投料期间会有少量的面粉逸散形成粉尘，因此该过程会产生配料和投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小麦粉的产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0.085kg/t 原料计（由于本项目并无对应的产污系数表，因此选取较为接近的产污系数进行参考），粉状原料为面粉，年用量为 178t，则配料和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5t/a。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配料和投料 2 小时，则配料和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5kg/h。

### 2、油烟废气

项目面包、蛋糕和月饼烘烤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烟，油类物质使用量为食用油 30t/a，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烘烤加工 6 小时。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计算），则烘烤工序中油烟产生量 0.114t/a。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烤炉的排气管道将油烟直接收集至废气收集管道中，然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烘烤过程使用的设备是烘炉、旋转烘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烤设备均自带有静电油烟收集系统，单个烘炉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单个旋转烘炉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静电油烟净化器的总设计风量为 16000m<sup>3</sup>/h。油烟收集系统将收集到的油烟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章第十节，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对油烟的去除率可达到 85%，则本次评价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85%计；油烟收集系统的收集方式为废气管道直连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本次评价油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烟废气	3.974	0.064	0.114	静电油烟净化器	95	85	有组织	0.566	0.009	0.016
							无组织	/	0.003	0.00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食品异味

本项目在烘烤过程会产生特殊异味，食品加工气味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颀顾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食品加工气味的喜恶程度、敏感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本报告仅对食品异味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项目产生的食品异味会随油烟一起被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同时，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03）中 4.5.8.1 “采用机械通风时换气量不应小于每小时换气 3 次，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为 80 次，因此，其外排气体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员工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4、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地面式一体化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排入周围大气环境中。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式一体化设备，建设单位会在其上方加盖，仅在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无组织排放量甚微。为进一步减少治理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在废水处理站附近喷洒除臭剂和加强绿化建设，经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附录 B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油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1	配料、投料粉尘	0	0.015	0.015
2	烘烤油烟废气	0.016	0.006	0.022
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7、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各废气治理设施障，导致大气污染物瞬间增加的情况。对于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失效情况下，排污量就等于污染物产生量。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处理装置失效	烘烤油烟废气	3.775	0.060	1	1

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将暂停产生废气的操作，减少因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待各废气治理设施检修正常运行后，项目相关产污工序方可恢复正常运行。

## 8、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油烟废气	半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该评价区域内六项主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最新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面的永久基本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约 66m）、东北面的白岗村委会（距离项目最近约 78m）。根据表 4-3 可知，本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烘烤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及厂区内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后，也可满足相应要求，不会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 （二）废水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三级化粪池	是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冲葵河	间接排放	间歇	DW001	一般
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	/	是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最				

	油			终汇入冲葵河				
--	---	--	--	--------	--	--	--	--

### 1、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料用水量约 20m<sup>3</sup>/a。在后续产品加工过程中会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2、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请工作人员 36 人，均不在厂内就餐和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参照该用水定额中附录 A.1“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中不设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即按 10m<sup>3</sup>/(人·a)计，即本项目年用生活污水量为 360m<sup>3</sup>/a，即 1.2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sup>3</sup>/a，即 0.96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冲葵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中的数值。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按区间下限取值，即为 COD<sub>Cr</sub> 40%、BOD<sub>5</sub> 50%、SS 60%、氨氮 10%。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4 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系数法	288	250	0.072	三级化粪池	40	系数法	288	150	0.043
	BOD <sub>5</sub>			150	0.043		50			75	0.022
	SS			150	0.043		60			60	0.017
	NH <sub>3</sub> -N			20	0.006		10			18	0.005

### 2、生产用水

(1) 食材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外购的鸡蛋在生产前均需要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生产设备生产完一批产品后均需清洗，由于设备表面光滑，残留物较少，只需少量的自来水进行清洗即可（添加少量洗洁精），项目面包和蛋糕年产量为 255t/a，其生产时的食材清洗及设备清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11 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系数表的面包且规模等级<0.3 万 t/a 的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系数为 1.042 吨/吨-产品，则废水产生量为 265.71t/a；项目月饼年产量为 45t/a，其生产时的食材清洗及设备清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11 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中式糕点且规模等级<0.5 万 t/a 的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系数为 1.052 吨/吨-产品，则废水产生量为 47.34t/a。项目食材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313.05t/a（1.044t/d），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食材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347.833t/a（1.159t/d）。

#### （2）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车间有严格的食品卫生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每天用自来水冲洗一次项目的生产车间地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2F 车间清洗面积按凉冻间、冷加工间、物料消毒缓冲间、工具清洁间、包材消毒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检验室等，约为 600m<sup>2</sup>，2F 车间清洗面积按洗蛋间、工具清洁间、拆包间、配料区、和面间、蛋糕房、生区制作间、月饼制作间、发酵房、烘烤间等，约为 700m<sup>2</sup>；则清洗总面积为 1300m<sup>2</sup>。车间清洗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环境卫生管理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标准，取通用值 2.0L/（m<sup>2</sup>·d），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780t/a（2.6t/d），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车间清洗废水量为 702t/a（2.34t/d）。

#### （3）检验用水（检验清洗用水、培养基调配用水、设备检验用水）

项目设置一个检验室，用于检验所生产产品的微生物指标、理化指标（油脂过氧化值等），主要是使用外购的培养基粉末、氯化钠，加水配制高温灭菌后进行食物样品微生物接种培养，培养后数菌、计算食品中特定微生物含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该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检验完成后需要对检验仪器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

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检验仪器使用自来水冲洗，全部仪器冲洗时间约 20 分钟，检验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1.14 卫生器具的给水额定流量、当量、连接管公称管径和最低工作压力中的洗涤盆、拖布盆、盥洗槽-额定流量为 0.15~0.2L/s，本项目额定流量取 0.2L/s，年工作 300 天，每天检验一次，检验清洗用水量约 72t/a（0.24t/d）。每天调配一升培养基样品，培养基调配用水约 0.3t/a（0.001t/d）。本项目培养箱约每周更换水一次，培养箱用水量约 4L/次，年工作按 50 周算，设备更换用水量为 0.2t/a（最大日用量为 0.004t/d）。项目检验总用水量为 72.5t/a（0.246t/d），检验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检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64.98t/a（0.22t/d，培养基调配不产生废水）。由于检验所用试剂均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且没有使用酸碱、有机溶剂等化学品，因此，检验废水中主要含有琼脂、蛋白质等有机物，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sub>、BOD<sub>s</sub>、SS、氨氮等。

#### （4）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原辅料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13.05t/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2t/a；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64.98t/a；三者废水统称为生产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1080.03t/a。

由于项目的产品为面包和月饼为主，年产量为 300 吨，产品分贝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11 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面包产品和中式糕点产品，为稳妥起见，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产生的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11 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产品中式糕点-规模等级<0.5 万 t/a 的产污系数（COD<sub>Cr</sub> 系数为 2036.528 克/吨-产品、氨氮系数为 10.853 克/吨-产品，总氮系数为 33.686 克/吨-产品，总磷系数为 32.863 克/吨-产品），经计算可得 COD<sub>Cr</sub> 浓度约为 565.687mg/L、氨氮浓度为 3.015mg/L、总氮浓度为 9.357mg/L、总磷浓度为 9.128mg/L。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提及 BOD<sub>5</sub>、SS、动植物的产污系数，为此，BOD<sub>5</sub>、SS、动植物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其他资料。根据《食

品工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左金龙主编）可知，一般的食品废水中 BOD<sub>5</sub>/COD 大于 0.4，本次评价取 0.5。因此 BOD<sub>5</sub> 的浓度约为 282.843mg/L；本项目悬浮物、动植物油参考同类型食品加工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96.2-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以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悬浮物浓度为 500mg/L、动植物油为 200mg/L。

本项目原辅料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以及检验废水经管道进入项目自建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收集至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检验废水量较少，不单独进行源强计算，将其纳入生产废水进行计算。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A/O 级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工艺）处理，其污染物原理为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11 面包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产品中式糕点-规模等级<0.5 万 t/a 的-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取值（COD<sub>Cr</sub> 处理效率为 97.39%，氨氮处理效率为 80.46%，总氮处理效率为 79.42%，总磷处理效率为 88.66%，动植物油处理效率参考石油类处理效率取值为 89.42%），为保守起见，本次评价 COD<sub>Cr</sub> 处理效率按为 90%，氨氮处理效率为 70%，总氮处理效率为 70%，总磷处理效率为 80%，动植物油处理效率参考石油类处理效率取值为 80%计算；BOD<sub>5</sub>、SS 的处理效率主要参照《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020092011）和《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7—2015），BOD<sub>5</sub> 去除率为 70-95%（本次评价按 80%计算），SS 去除率为 70-90%（本次评价按 80%计算）。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COD <sub>Cr</sub>	系	1080.03	565.68	0.611	隔油池	90	系	1080.0	56.569	0.061

产污水		数法	7		+调节池+气浮池+A/O级生物池+二级沉淀池		数法	3		
	BOD <sub>5</sub>		282.84	0.305		80		56.569	0.061	
	SS		500	0.540		80		100	0.108	
	NH <sub>3</sub> -N		3.015	0.003		70		0.905	0.001	
	动植物油		200	0.216		80		40	0.043	
	总氮		9.357	0.010		70		2.807	0.003	
	总磷		9.128	0.010		80		1.826	0.002	

## 2、污水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1) 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内设置的三级化粪池涉及日处理能力为 10t/d，可满足项目建成后的日外排生活污水量。而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污染物浓度较低，在经三级化粪池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可能满足冲葵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冲葵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使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 (2) 纳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冲葵污水处理厂简介

冲葵污水处理厂运行于 2018 年 8 月，位于台山市冲葵镇大同新西路 31 号旁，占地面积约 2001.11m<sup>2</sup>，设计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300t/d，采用 ANAO 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流程：污水经外部收集管网送至厂区，进入提升泵房前设置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经提升后依次进入隔油池与初沉池，对进入生化设备前的污水进行隔油、预沉淀，去除水中的油类、泥沙以及其他固体杂质，被去除的油、泥沙以及其他固体杂质定期清理外运。初沉池出水进入调节池，针对村镇生活污水水质水量随时间波动大的特点，调节池能够对水质水量进行很好的调节作用，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出水稳定达标。调节池出水依次进入生化池、除磷池、沉淀池、滤池，充分实现有机物、氨氮、磷等污染物质的去除，最后经紫外消毒后出水。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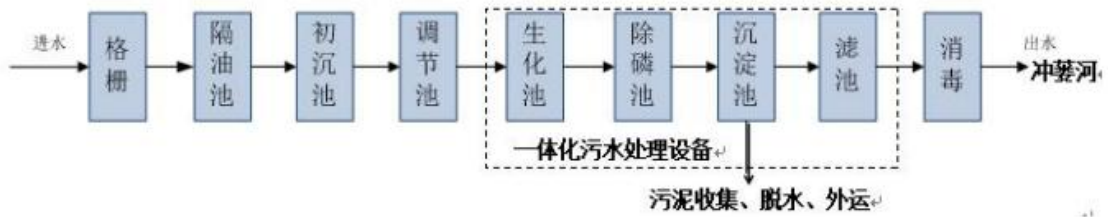


图 4-1 冲葵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新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16 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进水水质指标	150	100	150	30	4

## ②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 1) 纳污范围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南路 15 号 B 幢二、三层,属于冲葵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 2) 水量、水质可行性分析

冲葵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00t/d,目前处理能力已达到 60%,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4.56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3.80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满足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从水量、水质上来看是可行的。

### 3) 时间衔接的可行性

冲葵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使用,且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时间衔接是没有问题的。

###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8。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790559°	22.310941°	0.136803	冲葵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冲葵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动植物油	1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DW001	pH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
		总磷		4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各自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冲葵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9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	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蒾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		COD <sub>Cr</sub>	半年 1 次	
3		BOD <sub>5</sub>	半年 1 次	
4		悬浮物	半年 1 次	
5		氨氮	半年 1 次	
6		动植物油	半年 1 次	
7		总氮	半年 1 次	
8		总磷	半年 1 次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 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蒾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冲蒾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三）噪声

#### 1、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声功率级在 75-85dB（A）；治理设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属于室外声源，距离设备 1m 外的声压级为 85dB（A）。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 4-20 和 4-21。

表 4-20 本项目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3F	和面机	3kw	8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67	4	7.2	9:00-12:00; 13:00-18:00	20	46.36	1
2		整形机	3kw	2	80		-56	-8	7.2		20		1
3		面包生产线	8kw	2	80		-50	-6	7.2		20		1
4		月饼生产线	8kw	1	80		-46	-6	7.2		20		1
5		烘炉	20kw	7	85		-41	-22	7.2		20		1
6		旋转烘炉	15kw	2	85		-49	-31	7.2		20		1
7		静电油烟净化器（含风机）	16000m <sup>3</sup> /h	1	85		-12	3	7.2		20		1
8	厂房 2F	自动包装机	2kw	3	75		-63	-19	4.2		20	1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75		-60	8	4.2		20	1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80		-35	16	4.2		20	45.34	1

注：①以项目中心点位（112.811529° E，22.144632° N）为原点（0，0）。

②根据有关资料：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在5~8dB（A），墙体隔声量取20dB（A）；本项目采用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按5dB（A）计，厂房墙体隔声的降声量按20dB（A）计。本次评价将各噪声源按摆放区域进行划分，预测时考虑不利的排放因素，认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在减震底座、墙壁隔声等治理措施的削减作用下同时排放，即建筑物插入损失为20dB（A）计。

表 4-21 本项目的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1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	1台	-22	-3	14.1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9:00-12:00; 13:00-22:00

注：以项目中心点位（112.811529° E，22.144632° N）为原点（0，0）。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分布在各个生产车间内，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1) 项目各生产车间门窗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日常运营门窗应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2)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及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个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存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同时要选择设备放置的位置，将高噪声的设备放在远离居民区一边，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把噪声影响减至最低。

(4) 建设单位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证夜间不进行生产，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2、噪声预测方法

###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对厂界声环境贡献值，从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程度。

###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声源特征，本项目的工业噪声源，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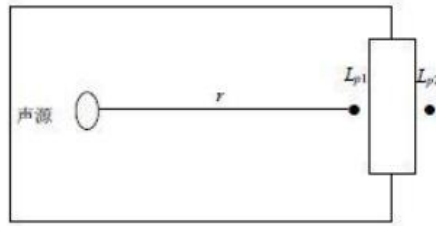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预测结果与分析

结合表 4-20 和表 4-21，项目厂界噪声源源强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单位：dB (A)

项目厂界		东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西南边界
贡献值		44.23	44.01	44.55	44.88
执行标准	昼间	60	70	70	70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仅评价昼间噪声的影响。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运营期东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①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边界；
- ③对喷砂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综上所述，噪声经过门窗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 (A)），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 dB (A)），则预计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4、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昼间进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70	
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70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0kg/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6t/d, 即 10.8t/a,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项目生产的合格率预计为 99%, 即项目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0/99\%-300=3.03\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不合格品属于 SW13 食品残渣的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 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回收使用。

(2) 食物残渣

项目产生的食物残渣包括打蛋后产生的蛋壳和成型刮下的面粉面团碎屑等。根据上文物料守恒, 食物残渣产生量约为 6.8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不合格品属于 SW13 食品残渣的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 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回收使用。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配料使用、产品内外包装等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 产品内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包装材料使用量的 10%, 即为, 0.6t/a; 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情况如表 4-22, 产生量为 4.19t/a, 因此,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共为 4.79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的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24 项目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储存容器	年产废包装容器数量/个	单个废包装容器重量/kg	年废包装容器产生量/kg
面粉	178 吨	25kg/袋	袋装密封	7120	0.03	213.6
白砂糖	31 吨	50kg/袋	袋装密封	620	0.05	31
鸡蛋	41 吨	50kg/箱	箱装	820	1	820
食用油	30 吨	20kg/桶	桶装密封	1500	1	1500
月饼馅料	25 吨	20kg/箱	箱装	1250	0.5	625
奶油	5 吨	5kg/罐	罐装密封	1000	1	1000
平板计数琼脂	10kg	1kg/袋	袋装密封	10	0.01	0.1
氯化钠	10kg	1kg/袋	袋装密封	10	0.01	0.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10kg	1kg/袋	袋装密封	10	0.01	0.1
BGLB	1kg	1kg/袋	袋装密封	1	0.01	0.01
合计						4189.91

#### (4) 废抹布

项目需要使用抹布对生产设备和操作台进行擦拭清洁，清洁仪，会产生废抹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抹布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水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的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浓缩池。经过浓压滤，减容、减量后外运处理，滤液回流重新处理。

根据工程经验，剩余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 \times Q \times Lr$$

式中：

Y—干污泥产量，g/d；

YT—污泥产生系数，取 1.0；

Q—污水处理量，本项目取 4.004m<sup>3</sup>/d；

Lr—去除的 SS 浓度，本项目取 400mg/L；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重约 480.48kg/a，污泥含水率以 70%计，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686t/a。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水污泥属于 SW07 污泥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为 140-001-S07，会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 （6）检验废物

本项目检验室有少量废弃实验培养基样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本项目检验所用的主要药品平板计数琼脂、氯化钠、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BGLB 等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含毒性，且废弃的培养基经灭菌锅高温消毒后不具备感染性，故项目产生的检验废物不属于危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检验废物属于 SW9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废物种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会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危险废物

### （1）废紫外灯管

由于产品包装和冷加工器具需使用消毒灯进行消毒灭菌，而紫外线灯管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2000 小时，本项目平均每天使用 6 小时，则紫外线灯管至少可使用 1 年。超出使用寿命后，为保证消毒质量需更换紫外线灯管，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本项目的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29 废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灯	固态	紫外灯管	汞	1 年/次	T	统一收集、定点储存，交由

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生活垃圾原则上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东北侧	2m <sup>2</sup>	袋装密封	0.01	1周

##### (1) 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管。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贮存于危废间内；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

#####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

危险废物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而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运营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quad (1)$$

式中：

$q1, q2, \dots, q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1, Q2, \dots, Q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吨) Q	实际最大存量(吨) ) q	q/Q	存放位置
1	废紫外灯管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1	0.0002	危废间
合计	/	/	/	/	0.0002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0002, Q 值小于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 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 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 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 污染环境等, 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8 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源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紫外灯管	破损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废气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
3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管道池体破损泄漏, 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地表径流下渗	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水处理厂

## 3、环境风险分析

### (1) 危险废物泄漏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管, 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主要的环境风险表现为泄漏风险, 应对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用密封袋统一收集, 定期检查包装袋是否有损坏, 确保不发生泄漏, 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一旦发现泄漏事故, 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 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物质进行收集并进行现场清洁, 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 (2) 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油烟废气、臭气浓度。各废气收集处理再高空排放, 经

治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环境风险不大。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当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废气治理设施相对应生产设备的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进行清洗。

### （3）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分析

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生产废水未经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冲葵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将加重冲葵污水处理厂的工作负荷。若废水收集管道或沉淀池破损导致废水泄漏进入周边水体，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一旦发生废水泄漏或事故排放，可通过关闭废水处理设施的排水阀门来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同时停止相关产生废水的作业，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马上进行维修，直至管道正常工作，才可恢复相关作业。配套充足的应急物资，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防止事故废水向厂外泄漏。

## 4、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 （1）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防控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2）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控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3) 危废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袋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5、应急要求**

项目应制订应急方案，配备相关器材与人员，定期进行演练，把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1) 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

(2) 应急设备、材料：原材料室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应急医疗救助器械等。

(3) 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4) 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率低。因此，在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

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烘烤油烟废气(有组织)	通过油烟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自然扩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	大气自然扩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项目生产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气浮池+AO生物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冲葵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葵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车间内各设备以及通风排气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综合措施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给环卫部门妥善处置,并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能有效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检测废物、废抹布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食物残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回收使用,废水污泥收集后交给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后要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该区域不会因为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防控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			

	<p>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2) 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控措施</p> <p>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p> <p>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p> <p>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p> <p>(3) 危废间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p> <p>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袋的情况。</p> <p>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p> <p>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p> <p>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p> <p>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p> <p>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p> <p>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p>

## 六、结论

台山市车来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包蛋糕月饼 300 吨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油烟废气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0.0288 万 t/a	0	0.0288 万 t/a	+0.0288 万 t/a
	COD <sub>Cr</sub>	0	0	0	0.043t/a	0	0.054t/a	+0.054t/a
	BOD <sub>5</sub>	0	0	0	0.022t/a	0	0.027t/a	+0.027t/a
	SS	0	0	0	0.017t/a	0	0.022t/a	+0.02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5t/a	0	0.006t/a	+0.006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0.108003 万 t/a	0	0.108003 万 t/a	+0.108003 万 t/a
	COD <sub>Cr</sub>	0	0	0	0.061t/a	0	0.061t/a	+0.061t/a
	BOD <sub>5</sub>	0	0	0	0.061t/a	0	0.061t/a	+0.061t/a
	SS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动植物油	0	0	0	0.043t/a	0	0.043t/a	+0.043t/a
	总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总磷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不合格品	0	0	0	3.03t/a	0	3.03t/a	+3.03t/a

固体废物	食物残渣	0	0	0	6.812t/a	0	6.812t/a	+6.81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4.79t/a	0	4.79t/a	+4.79t/a
	废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水污泥	0	0	0	0.686t/a	0	0.686t/a	+0.686t/a
	检验废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1t/a	0	0.177t/a	+0.17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